

公務員赴大陸 Q&A

◎公務員依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赴大陸地區，得從事什麼活動？

A：

- 一、公務員依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赴大陸地區，可以申請赴大陸進行探親、探病或探訪親友的社會交流活動，可以申請從事參訪、會議或各種交流性質的專業活動，也可以申請赴大陸地區旅行遊覽活動。
- 二、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應確實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及辦理請假手續，詳實申報請假及赴陸事由、地點，不得未經申請即擅赴大陸地區或由第三地轉赴大陸地區，違者將依相關法令處罰。
- 三、另依內政部 103 年 12 月 1 日修正發布「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所附「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第 6 點已載明：「政府現階段並無規劃開放公務員赴大陸地區進修之政策，公務員不適宜進入大陸地區從事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各機關應依「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人事法令於差勤與管理上從嚴管制。」。

◎公務員能否到中國大陸進修或兼職？

A：

- (一) 現階段政府並未開放公務員赴中國大陸進修，包含進入

中國大陸及在臺以遠距教學或函授方式進行「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進修活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 5 月 9 日總處培字第 1030031966 號函參照)

(二) 公務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不得兼任其他國家官方之職務，亦尚不宜赴中國大陸兼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 5 月 23 日總處培字第 1030034681 號函參照)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對於公務員赴陸進修有何規定？

A：依內政部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修正發布「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 8 條規定，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不得從事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此修正條文包含現職人員不得以進修為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或以其他事由申請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亦不得從事進修活動。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政風室提醒您：

赴陸探親、參訪、旅遊遊覽等活動應依規申請，應向人事單位提出申請並知會政風室，現階段並未開放公務員赴陸進修，更不宜赴中國大陸兼職。

